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黃一峰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745
傳真：02-27205897
電子信箱：udd-hyif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築字第1083001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5616758_1083001227_1_ATTACH1.doc、5616758_1083001227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8年6月20日召開「修訂『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』」第11條第一款至第四款，有關辦理建築執照時併案申請廢止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，得免依第4條第二款檢附同意書之可行性」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08年6月13日北市都築字第108300121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邵總工程司琇珮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室(法制專員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6/27 10:03:45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	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6月27日 第1176號

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黃一峰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745
傳真：02-27205897
電子信箱：udd-hyif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築字第1083001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5616758_1083001227_1_ATTACH1.doc、5616758_1083001227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8年6月20日召開「修訂『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』」第11條第一款至第四款，有關辦理建築執照時併案申請廢止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，得免依第4條第二款檢附同意書之可行性」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08年6月13日北市都築字第108300121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邵總工程司琇珮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室(法制專員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6/27 10:03:45

「修訂『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』」第11條第一款至第四款，有關辦理建築執照時併案申請廢止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，得免依第4條第二款檢附同意書之可行性」研商會議紀錄

一、 時　　間：108年6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0分

二、 地　　點：市政大樓9樓南區905會議室

三、 主　　席：邵總工程司琇珮　　紀錄：黃一峯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 會議結論：

1. 都市更新案倘有申請廢止現有巷道情形者，經討論依「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」第11條第1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併建築執照申辦廢巷較無爭議之類型，應可研議納入依「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」第10條，修法規範併都市更新程序辦理廢巷之可行性。

2. 上述二款併建築執照辦理廢巷之核准案例及建議修正條文內容，請建管處及本局建築管理科會後盡速協助提供予更新處，以供更新處研議納入修正「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」第10條規定之參考。

六、 散　　會：下午3時40分

召開「修訂『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』第11條第一款至第四款，有關辦理建築執照時併案申請廢止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，得免依第4條第二款檢附同意書之可行性」研商會議

一、開會時間： 108年6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9樓南區905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邵總工程司琇珮　　紀錄：黃一峯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機關名稱	出席人員	備註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	王道憲	
都市發展局法制專員	汪瀚淳	
建築管理科		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	辛冠儀　[illegible]	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	陳品芝　楊組恩	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	劉[illegible]	
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張[illegible]明　張理[illegible]　林[illegible]	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		